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

第一點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整合及管理全國下水道圖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、本要點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三點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下水道圖資建置與更新工作如下:

1. 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圖資之建置。
2. 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檢討規劃圖資之建置。
3. 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
4. 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
5. 下水道維護資料之建置與更新。

第五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送下水道圖資時機如下:

1. 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提送核定本時，併同檢附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圖資。
2. 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)提送核定本時，併同檢附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檢討規劃圖資。
3. 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90日內，繳交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。
4. 公告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時，繳交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圖資。
5. 每年1月31日前，提送截至前一年度下水道公告週知圖資。
6. 非本署補助案件及早期未建置之下水道圖資，應於補充建置後於30日內提送。

第六點、本要點所稱下水道圖資之內容及格式，應依本署「下水道GIS資料庫規範」辦理。

第七點、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